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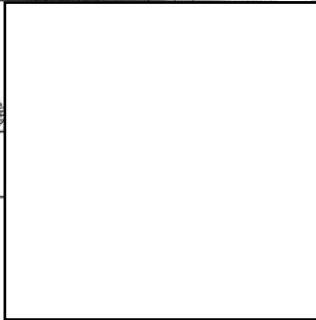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东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35吨快递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东棠

编制日期：202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906810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eport
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	
一、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法定代表	
主要负责	
直接负责	
二、编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三、编	
1. 编制	
姓	
郑	
2 主要	
姓	
冯	
郑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0126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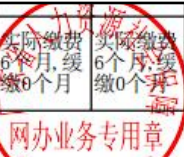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202601	-	202606
截止	2026-06-29 14:2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29 14:2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202601	-	202606	
截止	2026-07-15 16:26，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2. 此证明右上角的条形码18位数字为验伪码,可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自助验证,具体路径为: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选择其他-综合服务-自助打印单据验证。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7-15 16:26

基本

编制

基本

编制

冯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近三年

1

2

3

4

5

编制单位

2

81

49 *

1

48

格

1

编制单位

5 *

5

91

53 *

2

51

Windows
无法连接到 Windows。

编制单位

0

5

0

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用代
合《
条第
属于
交的
335
实准
（表
资格
BH02
BH02
为本
目环
名单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东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35吨快递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

承诺人（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本承诺书原件存入环评报批材料，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东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35吨快递袋建设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委 托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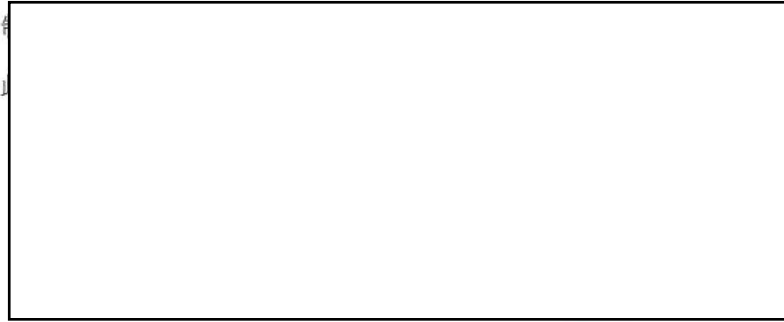
江门市邑开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江门市东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35吨快递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

开展编

特此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总结 45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6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项目周围敏感点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土地证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租赁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节选）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水环境质量状况引用数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消泡剂 MSDS 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热熔胶 VOCs 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热熔胶 MSDS 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PE 改性塑料（新料）MSDS 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 PO 塑料粒（新料）MSDS 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2 纳污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东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35 吨快递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1-440783-04-03-4885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开平市水口镇沙冈兴达路 45 号厂房 1 幢		
地理坐标	E112° 43' 4.461" ,N22° 25' 36.63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一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1-440783-04-03-488578
总投资（万元）	110	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²）	4600（建筑物 4000，空地 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相符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td><td>符合</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td><td>根据评价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td><td>符合</td></tr><tr><td>资源利用上线：节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目标。</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可行的防范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限。</td><td>符合</td></tr><tr><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td><td>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评价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节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可行的防范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限。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评价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节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可行的防范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限。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2)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分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78320002	开平市重点管控单元 1	广东省	江门市	开平市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项目不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不属于要求内禁止新建的项目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					本项目采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产生的 VOCs 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相符
开平市重点管控单元 1 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					1-1 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	相符

		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3.【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生态/禁止类】单元内江门开平梁金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1-5.【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大王古水库、磨刀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 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 1-3 项目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涉及农作物种植。 1-4 项目用地不涉及江门开平梁金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5.项目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6.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无产生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 1-7.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1-8.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1-9.项目用地不占用河道滩地。	
--	--	---	--	--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7.【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1-8.【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9.【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1.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2-2.项目不涉及供热锅炉。 2-3.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4.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2.5 项目建设用地符合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化工行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加强 VOCs 收集处	3-1.项目使用已建厂房。 3-2.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及化工行业。 3-3.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3-4.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开平市	相符

		理。 3-3.【水/限制类】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电镀项目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3-4.【水/综合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3-5.【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新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3-5.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1.项目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粤环〔2018〕44号)内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行业,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4-2.项目不涉及相关变更内容。 4-3.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贮存、不涉及建设污水处理池及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 3.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沙冈兴达路 45 号厂房 1 幢，根据附件 3，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纳污水体为潭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江府办函〔2024〕25 号），本项目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制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4.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政策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1.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td></tr><tr><td>1.1</td><td>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td><td>项目使用吹膜、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由 18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1.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	项目使用吹膜、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由 18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符合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1.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	项目使用吹膜、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由 18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符合										

	改造。		
	2.《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2.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使用吹膜、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由 18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符合
	3.《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3.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项目产品为快递塑料袋，主要工艺为吹膜、制袋，原辅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料，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后经密闭负压收集由“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8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3.2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	项目吹膜、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后由 18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符合

		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进行收集、处理。		
	4.《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4.1	VOCs 物料储存：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	符合
	4.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袋或包装桶装运。	符合
	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5.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原料仓中；桶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	符合
	5.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袋或包装桶装运。	符合
	5.3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5.4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規定。	项目定期进行监测，确保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符合
	5.5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项目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要求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东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沙冈兴达路 45 号厂房 1 幢（中心坐标：E112° 43′ 4.461″ ,N22° 25′ 36.631″）建设江门市东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335 吨快递袋建设项目（下述称本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600m²，其中建筑物 4000m²，空地 600m²（附件 4）。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 11 万元用于环保设备，主要从事快递袋的生产，年产快递袋 335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工程组成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或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办公室、原料区、吹膜区、制袋区、成品区，建筑面积 400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储存原料，位于车间内		
		成品储存区		储存成品，位于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企业行政办公，位于车间内		
		固废间		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位于车间内		
		危废间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位于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放至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处理	吹膜	密闭负压收集经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由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制袋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噪声防治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3.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单位	产能		
快递袋		吨/年	335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工序	
1	吹膜机	三层 1500 型	4 台	吹膜	
2	吹膜机	三层 1600 型	2 台	吹膜	
3	双道制袋机	1400	2 台	制袋	
4	双道制袋机	1200	2 台	制袋	
5	全自动快递袋制袋机	800 型	5 台	制袋	
6	快递袋制袋机	1000 型	1 台	制袋	
7	连卷袋	700 型	5 台	制袋	
5.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吨	形态	最大储存量/吨	用途
1	PE 改性塑料（新料）	253	固态	20	吹膜
2	PO 塑料粒（新料）	20	固态	5	吹膜
3	填充（碳酸钙）	30.5	固态	5	吹膜
4	色母	21	固态	4	吹膜
5	消泡剂	6	固态	1	吹膜
6	热熔胶	7	液态	1	制袋
7	润滑油	0.5	液态	0.5	保养
理化性质：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热熔胶	根据附件 8 热熔胶的 MSDS 检测报告，热熔胶由 15%—30%石			

		蜡、30%—60%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和 10%—30%改性松香构成，为白胶粒状固体，在 84℃软化，不溶于水，根据附件 9VOCs 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9g/kg。
2.	PE 改性塑料（新料）	PE 改性塑料由 PE 改性塑料和色母构成，根据附件 10PE 改性塑料的 MSDS 检测报告，其是通过聚乙烯和共聚物改性得到的，颜色是由色母提供，其组成由 PE、钛白粉、碳酸钙、颜料红、酞青蓝、永固黄、耐晒大红组成，通过上述颜料，整体 PE 改性塑料呈棕色颗粒，无味，避免接触氧化剂，避免被暴晒、雨淋、周围有腐蚀性气体等。
3.	PO 塑料粒（新料）	通常指由乙烯、丙烯、1—丁烯、1—戊烯、1—己烯、1—辛烯、4—甲基—1—戊烯等 α -烯烃以及某些环烯烃单独聚合或共聚合而得到的一类热塑性树脂的总称。根据附件 11PO 塑料粒的 MSDS 检测报告，其主要由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构成，或者说由乙烯和 1—丁烯聚合而成，呈颗粒状，白色，密度在 0.9~0.97g/cm ³ 之间，无爆炸性和助燃性。
4.	色母粒	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5.	消泡剂	又称塑料消泡剂，主要由氧化钙 70%、碳酸钙 10%、硬脂酸 1% 和聚乙烯 19% 构成，呈灰白色固体状，化学性质较稳定，MSDS 见附件 7。

6.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整个厂区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布置较集中，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

7. 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沙冈兴达路 45 号厂房 1 幢，东北侧为空地，东南侧为厂房，西南侧为厂房，西北侧为厂房，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8. 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人数	工作制度	食宿情况
17 人	全年工作 330 天，每天 12h，一班制	均不在厂内食宿

9.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工程：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由项目所在地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排水工程：项目排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市政管网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处理。

(1)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 17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按 10m³/（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m³/（人·a）×17 人=170t/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量约为 153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放至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 供电工程：

项目生产所需电源由市政供电，由建设单位给出的资料，本项目年耗电量为 20 万度。

表 2-7 项目能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1	水	给水	180m³/a
		排水	153m³/a
2	电		20 万度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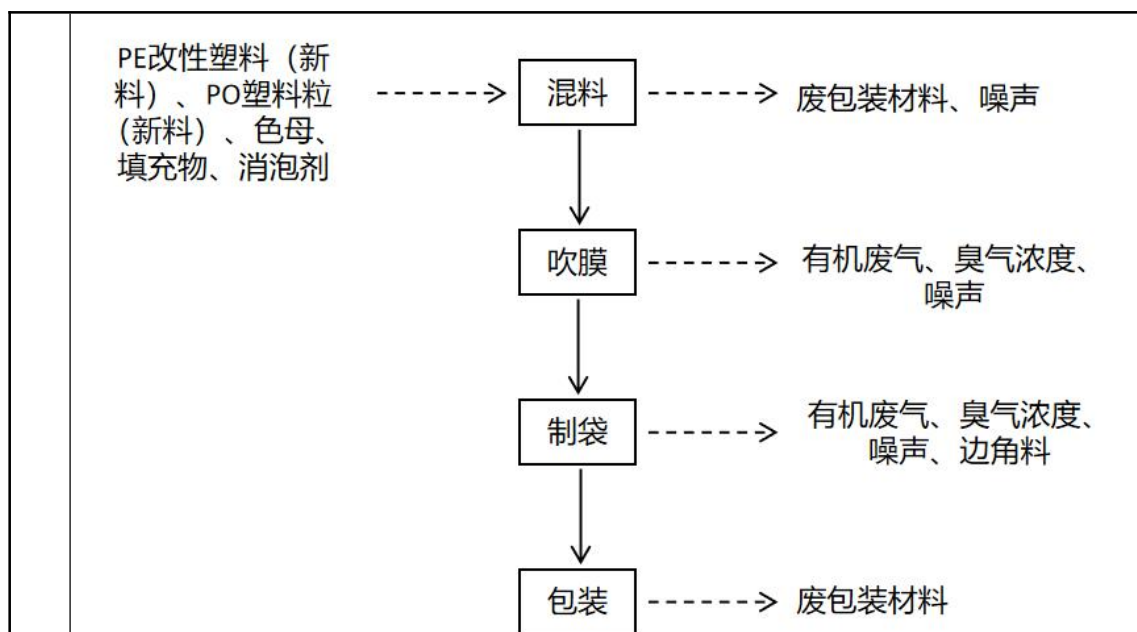


图 2-2 快递袋工艺流程图

①混料：人工将外购的 PE 改性塑料（新料）、PO 塑料粒（新料）、填充物、消泡剂等物料按照比例投入吹膜机的混料桶内搅拌均匀，混料过程密闭，由于 PE 改性塑料（新料）、PO 塑料粒（新料）、填充物、消泡剂均为颗粒状固体，故投料过程中没有粉尘产生。

②吹膜：混料搅拌后由吹膜机加热而使塑料逐步熔化，加热温度约为 120℃。利用吹膜机挤出成型管状膜坯，在塑料熔融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薄膜在空气中自然冷却。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臭气浓度以及噪声。

③制袋：利用制袋机将加工完成后的薄膜制成一定规模的塑料袋，制袋机首先将固体热熔胶加热熔化后贴在塑料膜的边缘处，帮助使用过程中快递袋封口，再通过热切割对薄膜边缘结合部位进行加热（电加热，140℃左右）后压制成袋后收卷。制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臭气浓度、噪声以及边角料。

④包装：人工进行包装，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2.项目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环节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2-8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采取治理措施
----	-----	-------	--------

	废气	吹膜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密闭负压收集经过一套独立的“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由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制袋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放至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隔声、降噪、减振，采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产品打包包装、原辅料包装袋	废包装材料	外售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边角料	边角料	
	危废	设备维护保养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	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
			废抹布、废手套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没有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附图 6），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制中的二级标准。本环评引用《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见附件 5）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开平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	60	13.3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1	40	52.5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7	60	61.7	达标
4	细颗粒（PM _{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2	30	73.3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0.9	4	22.5	达标
6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52	160	95	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臭氧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开平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市政污水管道纳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潭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主要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中潭江大桥断面的水质现状数据（附件 6），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区域水质现状评价表

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	达标情况
潭江大桥	III	II	/	达标

	根据表 3-2，开平市潭江大桥监测断面水质目标为Ⅲ，水质现状均为Ⅱ，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周边水体水质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土地已平整，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状况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租赁厂房的地面已硬化，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3）。 表 3-3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青龙</td><td>208</td><td>-302</td><td>居民</td><td>大气</td><td>二类区</td><td>东南面</td><td>316</td></tr><tr><td>金尊里</td><td>68</td><td>-487</td><td>居民</td><td>大气</td><td>二类区</td><td>东南面</td><td>433</td></tr></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青龙	208	-302	居民	大气	二类区	东南面	316	金尊里	68	-487	居民	大气	二类区	东南面	433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青龙	208	-302	居民	大气	二类区	东南面	316																				
金尊里	68	-487	居民	大气	二类区	东南面	433																				

	注：本项目以扩建项目厂房中心位置为原点，X、Y 轴以原点正北、正东方向为正，正南、正西方向为负。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限值较严者后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th><th colspan="5">浓度 mg/L，pH 除外</th></tr><tr><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氨氮</th><th>SS</th></tr><tr><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td><td>400</td></tr><tr><td>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td><td>6~9</td><td>500</td><td>300</td><td>30</td><td>400</td></tr><tr><td>较严者</td><td>6~9</td><td>500</td><td>300</td><td>30</td><td>400</td></tr></table>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吹膜、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排放位置</th><th>产污工序</th><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r></table>	标准	浓度 mg/L，pH 除外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500	300	30	400	较严者	6~9	500	300	30	400	排放位置	产污工序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浓度 mg/L，pH 除外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500	300	30	400																														
	较严者	6~9	500	300	30	400																														
	排放位置	产污工序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1	吹膜、制袋	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60	/
			GB 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厂界	吹膜、制袋	GB 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4.0	/
			GB 14554-9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厂内	吹膜、制袋	DB 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限值按 50%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6 本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单位：dB（A）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VOCs（非甲烷总烃表征）：0.148t/a（有组织排放 0.07t/a；无组织排放 0.078t/a）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不需申请总量。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VOCs（非甲烷总烃表征）：0.148t/a（有组织排放 0.07t/a；无组织排放 0.078t/a）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不需申请总量。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为租用的厂房，因此施工期污染主要是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产污环 节</th><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种 类</th><th colspan="5">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4">污染物治理</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tr> <tr> <th>产生 /收 集量 t/a</th><th>产生 浓度 mg/m³</th><th>产生 速率 kg/h</th><th>收集 措施</th><th>收集效 率%</th><th>治理设施</th><th>是否为可行 措施</th><th>处理能 力 m³/h</th><th>去除效 率%</th><th>排放 量 t/a</th><th>排放 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 率 kg/h</th></tr> <tr> <td rowspan="4">DA001</td><td rowspan="2">非甲 烷总 烃</td><td>有组 织</td><td>0.7</td><td>6.313</td><td>0.177</td><td>密闭 负压 收集</td><td>90</td><td>过滤棉+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td><td>是</td><td>28000</td><td>90</td><td>0.07</td><td>0.631</td><td>0.018</td></tr> <tr> <td>无组 织</td><td>0.078</td><td>/</td><td>0.0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078</td><td>/</td><td>0.02</td></tr> <tr> <td rowspan="2">臭气 浓度</td><td>有组 织</td><td>少量</td><td>/</td><td>/</td><td>密闭 负压 收集</td><td>90</td><td>过滤棉+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td><td>是</td><td>28000</td><td>90</td><td>少量</td><td>/</td><td>/</td></tr> <tr> <td>无组 织</td><td>少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少量</td><td>/</td><td>/</td></tr> </table> (2) 排气筒基本情况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产污环 节	污染物种 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治理				污染物排放			产生 /收 集量 t/a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收集 措施	收集效 率%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 措施	处理能 力 m ³ /h	去除效 率%	排放 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DA001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 织	0.7	6.313	0.177	密闭 负压 收集	90	过滤棉+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是	28000	90	0.07	0.631	0.018	无组 织	0.078	/	0.02	/	/	/	/	/	/	0.078	/	0.02	臭气 浓度	有组 织	少量	/	/	密闭 负压 收集	90	过滤棉+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是	28000	90	少量	/	/	无组 织	少量	/	/	/	/	/	/	/	/	少量	/	/
产污环 节	污染物种 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治理				污染物排放																																																																																				
			产生 /收 集量 t/a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收集 措施	收集效 率%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 措施	处理能 力 m ³ /h	去除效 率%	排放 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DA001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 织	0.7	6.313	0.177	密闭 负压 收集	90	过滤棉+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是	28000	90	0.07	0.631	0.018																																																																																		
		无组 织	0.078	/	0.02	/	/	/	/	/	/	0.078	/	0.02																																																																																		
	臭气 浓度	有组 织	少量	/	/	密闭 负压 收集	90	过滤棉+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是	28000	90	少量	/	/																																																																																		
		无组 织	少量	/	/	/	/	/	/	/	/	少量	/	/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位置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12° 43′ 4.951″	22° 25′ 36.226″	18	0.5	25	一般排放口
(3) 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自行监测要求，确定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监测计划：							
表 4-3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 污染源源强核算 源强核算： 1) 吹膜废气 项目在塑料袋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在加热熔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在收集效率为 0，治理效率为 0 的情况下，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项目 PE 改性塑料（新料）用量 253t/a、PO 塑料粒（新料）用量 20t/a、色母粒用量为 21t/a，消泡剂用量 6t/a，其中聚乙烯（PE）含量 19%（1.14t/a，系数参照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计算），产生非甲烷总烃原辅料共 295.14t/a，经计算得出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699t/a。 2) 制袋废气 项目切袋时对塑料薄膜的边缘进行加热，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熔融的塑胶薄膜部分约占塑料袋产品重量的 2%，即约 6.7t/a，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收集效率为 0，治理效率为 0 的情况下，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则制袋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6t/a。 制袋时还需要将固体热熔胶熔化后贴在塑料膜的边缘处，根据热熔胶的 VOCs 报告（附件 8），热熔胶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9g/kg，项目热熔胶用量为 7t/a，故热熔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63t/a。 综上所述，整个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年产量 0.778t/a。 4) 臭气浓度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8m 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风量核算：项目通过吹膜、制袋区采用单层密闭负压收集，整体式换气。根据《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表6.3.3，为保证洁净厂房空气
--	---

洁净度，换气次数须达到10—15次/h，考虑风量的损耗以及废气收集的有效性，本项目设计换气次数为15次/h。

项目吹膜区尺寸为15*7*12m，制袋区尺寸为20*8*3m，项目所需风量如下表所示：

表 4-4 车间风量一览表

车间	尺寸（m）	换气次数（次/h）	风量（m ³ /h）
吹膜区	15*7*12	15	18900
制袋区	20*8*3	15	7200
合计			26100

根据上表，项目所需风量为 26100m³/h，考虑风管等损耗，设置风机风量为 28000m³/h。

收集措施及效率：项目对吹膜、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全密闭空间—单层密闭负压，其收集效率为 90%，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30%~90%，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按 70%计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取 90%。

表 4-5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DA001	
风量	项目设计总风量为 28000m ³ /h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0.778t/a	
收集效率	项目有机废气整体收集效率为 90%	
收集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0.7	0.078
产生浓度 mg/m ³	6.313	/
产生速率 kg/h	0.177	0.02
处理效率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取 90%	
处理量 t/a	0.63	/
排放量 t/a	0.07	0.078
排放浓度 mg/m ³	0.631	/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
全厂总排放量 t/a	0.148	

（4）非正常排放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工、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因此在生产开停工及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

考虑最不利因素，本评价的非正常排放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或治理措施运转异常时，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不经治理直接排放。发生事故性排放后及时叫停生产，切断污染源，设反应时间为 1h，即非正常排放持续时间为 0.5h，发生频率为 1 年 1 次。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失灵或处理效率降低	非甲烷总烃	6.313	0.177	0.5	1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5) 废气防治可行性技术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产品通过局部收集后吸附处理为可行技术，故本项目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情况

表 4-7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效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pH	153	6~9（无量纲）	/	三级化粪池	是	/	153	6~9	/
	COD _{Cr}		250	0.038			40		150	0.023
	BOD ₅		100	0.015			50		50	0.008
	SS		100	0.015			60		40	0.006
	NH ₃ -N		20	0.0031			10		18	0.0028

(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执行标准
1	DW001	112° 43' 23.338" 22° 25' 25.061"	153	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	无固定时段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 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故无监测要求。

(4) 废水源强

①生活污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17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按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times 17 \text{人} = 170\text{t/a}$ ，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量约为 153t/a。

项目所在地属于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进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根据《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第二版）》，典型生活污水水质 COD_{Cr} : 250mg/L、SS: 100mg/L、氨氮: 20mg/L、 BOD_5 : 100mg/L，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4-9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		COD_{Cr}	BOD_5	SS	氨氮
废水量					
生活污水 153m ³ /a	浓度 (mg/L)	250	100	100	20
	产生量 (t/a)	0.038	0.015	0.015	0.0031
	处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40	50	60	10
	浓度 (mg/L)	150	50	40	18
	排放量 (t/a)	0.023	0.008	0.006	0.0028

(5) 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COD_{Cr} BOD_5 SS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	/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氨氮	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	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
(6) 可行性分析 ①三级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参考同类三级化粪池处理效果，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有效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出水水质可达到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纳污水质要求。 ②生活污水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平市规划潭江新城西南角，南临潭江，纳污范围包括良园、长沙东岛东片区、潭江新城以及沙冈工业区，纳污面积约 66.56 平方公里。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0 亩，近期设计水量为 4 万 m³/d，远期设计总规模为 12 万 m³/d，进水大部分为生活污水，近期有部分工业污水接入。出水水质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为 153t/a（0.46t/d），只占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处									

理能力的 0.001%，对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造成的冲击负荷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服务范围，且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能力余量，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7) 小结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由废水排放口 DW001 排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潭江。综上，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 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分析

表 4-11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1m 处单台 噪声值 dB (A)	声源类型	叠加 值	控制 措施	位置	持续 时间 h
1	吹膜机（三层 1500 型）	4 台	80	频发	86.02	基础 减 振、 厂房 隔声	生产 车间	3960
2	吹膜机（三层 1600 型）	2 台	80	频发	83.01			
3	双道制袋机 (1400)	2 台	75	频发	78.01			
4	双道制袋机 (1200)	2 台	75	频发	78.01			
5	全自动快递袋 制袋机(800 型)	5 台	75	频发	81.99			
6	快递袋制袋机 (1000 型)	1 台	75	频发	75			
7	连卷袋(700 型)	5 台	70	频发	76.99			
以上设备声级合成值（按叠加原理）					87.57	/	/	/

(2)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征，主要噪声源到接收点的距离超过噪声源最大几何尺寸的 2 倍，各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

(1) 室外声源

已知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声级时，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贡献值计算基本公式为：

$$L_p(r)=L_p(r_0)-A$$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靠近声源处 r_0 点的倍频带声压，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为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声波几何发散衰减，公式简化如下：

$$L_p(r)=L_p(r_0)-20\lg(r/r_0)$$

(2) 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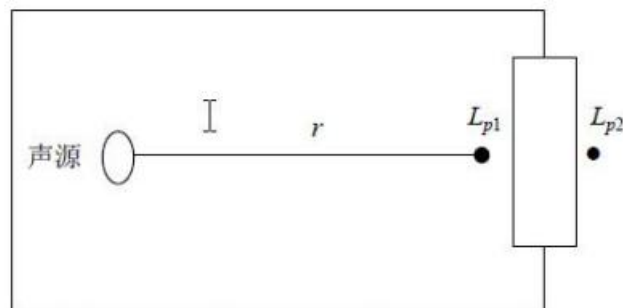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计算总声压级

①多声源声压级的叠加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声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j}——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_{eq}——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 模式中参数的确定

预测中重点考虑几何衰减、建筑物阻挡隔声，忽略大气衰减、地面效应等。

表 4-12 噪声源声级衰减情况 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dB(A)	与声源距离 (m)					
		10	15	30	50	100	150
生产车间	87.57	67.57	64.04	58.03	53.59	47.57	44.05

表 4-13 厂界达标分析 单位：dB (A)

噪声源	声源源强	与声源距离 (m)
-----	------	-----------

		东北面厂界外 1m	东南面厂界外 1m	西南面厂界外 1m	西北面厂界外 1m
		3	5	3	45
生产车间	87.57	78.03	73.59	78.03	54.51
墙壁房间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 25dB(A)		53.03	48.59	53.03	29.51
背景值 dB (A)		/	/	/	/
叠加结果		/	/	/	/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距离的自然衰减后，距离声源 15m 处噪声源强为 64.04dB (A) < 65dB (A)。在通过合理布局、房间隔声等措施下，在厂界外 1m 处噪声源强最高处为 53.03dB (A) < 65dB (A)。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议拟建工程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

2) 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可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量可达 25dB(A)。

3)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持包装机转动传送带运转顺畅，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 监测要求

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预测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同时，项目投产后应做好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见下表：

表 4-1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频次	
噪声	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办公垃圾按 0.5 kg/人•d 计，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7 人，年生产 330 天，计算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805t/a。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2）一般固废

a.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或产品在拆封或出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废薄膜、废纸箱、废泡沫箱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产生量约 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b.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膜边角料，约为 1.72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3）危险废物

a.废矿物油桶

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桶，年产生量约为 0.05t。废矿物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b.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即吸附量为 0.15kg 废气/kg 活性炭。根据前文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量约为 0.63t/a，则废活性炭产生

量为：0.63/0.15+0.63=4.83t/a。

活性炭吸附技术：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本项目相对湿度低于 70%；废气中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于 300mg/m³；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颗粒炭过滤风速<0.6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本项目拟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颗粒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企业应及时按期更换活性炭，同时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活性炭箱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15 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m ³ /h)	280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 V (m/s)	0.6	蜂窝炭低于 1.2m/s，颗粒炭低于 0.6m/s
	过炭面积 S(m ²)	12.96	S=Q/V/3600
	停留时间 (s)	0.5	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 (抽屉宽度 mm)	500	/
	L (抽屉长度 mm)	600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 (个)	44	M=S/W/L
	抽屉间距 (mm)	H1:120, H2:80, H3:250, H4:500, H5:500	横向距离 H1：取 100—150mm，纵向隔距离 H2：取 50—100mm；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取值 200—300mm；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500mm；
	装填厚度 D (mm)	300	颗粒状活性炭箱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活性炭箱尺寸 (长*宽*高, mm)	5160*1360*21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距，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3.96	V 炭=M×L×W×D×10 ⁻⁹
	活性炭装填量 W (kg)	1584	W (kg) =V 炭×ρ (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 ³ ，颗粒炭取 400k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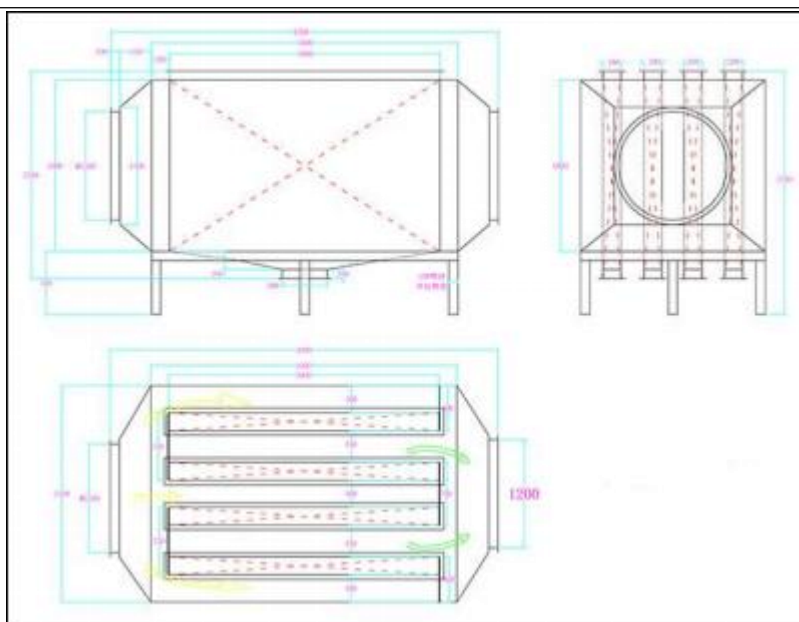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箱体设计示意图

由上表可知，项目活性炭箱装填量为 1.584t，则二级活性炭装填量为 3.168t，活性炭的更换频率为每年更换 2 次，则废活性炭=活性炭装炭重量×更换次数+吸附的有机废气=3.168×2+0.63=6.966t>理论值 4.83t，能满足活性炭需求量以保证处理效率。

综上所述，每年产生废活性炭为 6.966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

c.废过滤棉

项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过滤棉需要定期更换。过滤棉装载量为 0.1t 次，项目每 3 月更换一次过滤棉，则废过滤棉年产生量约为 0.4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编号为：900-041-49），收集后需交有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置。

d.废抹布、废手套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约 0.02t/a 的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e.废矿物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其中废液润滑油的产生量约

0.05t/a，上述危险废物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966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一年两次	T	交由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4	废气处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挥发性有机物	三个月一次	T	
3	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保养	固态	废矿物油	含油物质	三个月一次	T、In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含油物质	三个月一次	T、I	
5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含油物质	半年一次	T、I	

表 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活区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2.805	填埋	2.805	交环卫部门处理
原料区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1	处置	1	外售处理
固废区	/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1.722		1.722	
保养	生产设备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2	处置	0.02	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保养	/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5	处置	0.05	
保养	/	废矿物油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5	处置	0.05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6.966	处置	6.966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4	处置	0.4	

(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地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13年修订）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

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	10m ²	袋装	6.966	1 年
2	危废暂存区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厂房		桶装	0.05t	1 年
3	危废暂存区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厂房		袋装	0.4t	1 年
4	危废暂存区	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厂房		袋装	0.02t	1 年
5	危废暂存区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厂房		桶装	0.05t	1 年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

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第一阶段：产废单位创建联单，填写好要转移的危险废物信息，提交后系统将发送给所选择的接收单位；第二阶段：接收单位确认产废单位填写的废物信息，并安排运输单位，提交后联单发送给运输单位。若接收单位发现信息有误，可以退回给产废单位修改；第三阶段：运输单位通过手机端 App，填写运输信息进行二维码扫描操作，完成后联单提交给接收单位；第四阶段：接收单位收到废物后过磅，并在系统填写过磅值，确认无误后提交给产废单位确认；第五阶段：产废单位确认联单的全部内容，确认无误提交则流程结束，若发现数据有问题，可以选择回退给处置单位修改。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途径是大气沉降，污染物种类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上述污染物不存在有毒有害等特性，项目所在用地和周边均已硬底化，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

6.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附录 B 中对应

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临界量比值（Q）：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风险物质分析如下，项目 Q 值≈0.158<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1.	废活性炭	6.966	50	0.13932
2.	废过滤棉	0.4	50	0.008
3.	废抹布、废手套	0.02	2500	0.000008
4.	废矿物油	0.05	2500	0.00002
5.	废矿物油桶	0.05	2500	0.00002
6.	热熔胶	1	100	0.01
7.	润滑油	0.5	2500	0.0002
合计				0.157568

备注：①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

②废抹布、废手套、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润滑油主要为矿物油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第 381 项，油类物质临界量取 2500t。

③热熔胶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推荐临界量 100t。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及风险防范措施

表 4-20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与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厂房	电器、电路、生产设备	燃烧废气	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物质泄漏	地下水、土壤：物质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壤、地下水	项目附近地表水以及土壤
3	原料仓	原辅料	润滑油	物质泄漏	地下水、土壤：物质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壤	项目附近地表水以及土壤
4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废气未经有效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失效，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						
① 公司仓库、专用仓库修建水泥地面，周边设置围堰，防止泄漏、渗滤，并张贴 MSDS 等标识，在显眼位置摆放消防器材。 ② 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 ③ 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④ 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做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⑤ 厂内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厂各环保设施的监督、记录、汇报及维护工作，同时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及厂内领导对厂内环保设施的检查工作。 ⑥ 培训增强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⑦ 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土壤。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仓库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8.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车间	Leq(A)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保部门回收处理	无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废物、边角料	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桶	交由有危险废物 处理资质的公司 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废抹布、废 手套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场地硬底化，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配备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			

六、总结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48	0	0.148	+0.148
废水	COD _{Cr}	0	0	0	0.023	0	0.023	+0.023
	BOD ₅	0	0	0	0.008	0	0.008	+0.008
	SS	0	0	0	0.006	0	0.006	+0.006
	NH ₃ -N	0	0	0	0.0028	0	0.0028	+0.002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805	0	2.805	+2.805
一般固体 废物	边角料	0	0	0	1.722	0	1.722	+1.722
	废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	0	0	0.05	0	0.05	+0.05
	废矿物油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抹布、手套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活性炭	0	0	0	6.966	0	6.966	+6.966
	废过滤棉	0	0	0	0.4	0	0.4	+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 t/a。

